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23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南京诚志2023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3年度拟为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诚志”）申请的总额为0.25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拟为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汉盟”）申请的总额为2.1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拟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申请的总额为45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拟为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青化工”）申请的总额为9.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拟为下属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申请的总额为59.8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拟为下属海南诚志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供应链”）申请的总额为4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截止公告日，公司担保总额为115,089万元，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具体实施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8375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长征北路 820 号

法定代表人：顾思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的制造；ITO 导电玻璃、显示器玻璃、真空镀膜玻璃、手机屏幕玻璃、各种规格的模组、触摸屏、显示器以及相关玻璃配套设备及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安徽诚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219.50	29,860.59
负债总额	15,956.58	12,229.82
净资产	14,262.92	17,630.77
科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746.68	14,336.34
利润总额	-3,363.27	-2,819.75
净利润	-3,367.86	-2,880.73

安徽诚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滇中新区官渡工业园区 DTCKG2017-012 地块

法定代表人：李庆中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工业大麻的研究、种植、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植物提取物、香精、香料、化妆品原料、日化用品、宠物用品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的种植、收购、提取、销售；生物技术的开发应用；农副产品的收购；食品的生产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诚志汉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北京诚志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的股份。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912.25	20,962.77
负债总额	1,886.86	1,964.68
净资产	18,025.38	18,998.09
科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20	4.84
利润总额	-1,237.78	-1,635.26
净利润	-972.71	-1,041.38

诚志汉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379685.124049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秦宝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洁净煤技术系列产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经营），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生产经营）及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南京诚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6,696.18	812,168.79
负债总额	88,911.46	58,660.79
净资产	757,784.72	753,507.99

科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11,239.84	569,885.75
利润总额	41,652.38	164,025.87
净利润	36,933.62	142,080.36

南京诚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16,600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港兴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李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青岛诚志华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青”）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青持有华青化工100%股权（青岛华青收购华青化工100%股权事项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工商变更登记已在办理中）。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52.46	--
负债总额	1,547.89	--
净资产	16,404.56	--
科目	2022年6月17日-12月31日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95.44	--
净利润	-195.44	--

华青化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273296.453666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开发土地 3A-2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谭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南京诚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诚志永清为南京诚志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7,318.78	370,243.88
负债总额	130,801.90	133,900.81
净资产	206,516.88	236,343.07
科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48,012.88	341,803.33
利润总额	-39,652.32	-33,184.48
净利润	-29,622.34	-24,902.10

诚志永清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海南诚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南诚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07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C196 室

法定代表人：张永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关系：南京诚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为南京诚志的全资子公司，诚志供应链为诚志化工贸易的全资子公司。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798.07	41,428.19
负债总额	58,241.44	33,327.88
净资产	19,556.62	8,100.31
科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93,963.04	158,471.66
利润总额	7,125.10	4,133.75
净利润	6,456.31	3,100.31

诚志供应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申请单位	银行	担保期限	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亿元）
安徽诚志显示玻璃有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一年	0.20
	蚌埠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吴小街支行	一年	0.05
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国防支行	一年	0.10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八年	1.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	八年	1.00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五年至十年	1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五年至十年	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五年至十年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五年至十年	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五年至十年	5.00
青岛诚志华青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十七年	3.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十七年	1.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绍兴路支行	十七年	1.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十七年	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十七年	1.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十七年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十七年	1.00
南京诚志永清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一年	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一年	1.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4.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一年	2.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4.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1.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一年	2.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1.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0.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2.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一年	1.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五年至十年	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五年至十年	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五年至十年	7.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五年至十年	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五年至十年	5.00	
海南诚志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一年	2.00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行	一年	2.00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以保证资金周转需求，对其在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以上担保对象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部分担保对象因目前的实际情况，其他股东尚未承诺在办理以上担保业务时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者向提供担保的股东提供反担保；为其提供担保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以上担保。

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

1、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56.35 亿元，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南京诚志为全资子公司诚志永清申请的总额为 59.8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全资孙公司诚志供应链申请的总额为 4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支持上述两家公司的发 展；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115,08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1%。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以上被担保的公司承诺，在公司需要时提供同等金额、同等期限反担保措施。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